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契約

立契約書人：

執行甲方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

履約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完善大霸尖山登山步道九九山屋群(九九山莊及中霸山屋)之經營管理，落實公共資源之公平利用，促進在地原住民族協作服務及登山服務發展，共同協力達成大霸尖山登山步道永續與安全登山旅遊之目標，雙方同意依**國有產財產法、國有產財產法施行細則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主管甲方訂定之「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案執行須知」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提案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依主辦甲方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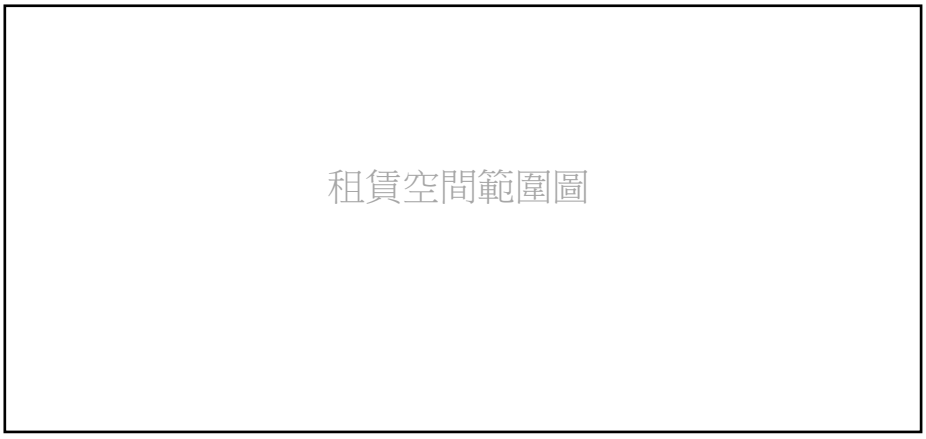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二、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月　日止。契約期間屆滿時，租賃及合作關係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三、山屋儲物及炊煮空間租賃

（一）甲方將九九山莊儲物及炊煮空間出租乙方，合作內容如後附文件，合作期間屆滿後，所有權利歸還甲方。

（二）乙方租賃空間如下圖，租金每年為新台幣 38,297 元，並於簽約後 5 日內繳款完畢，逾期未繳者，取消儲物及炊煮空間租用權。



（三）乙方之物資、食材等，甲方處規劃之空間整齊擺放，不得擅自占用。

（四）乙方應與其他合作團體互相協調服務遊客之用餐時間，且不得排擠其餘民眾自炊空間，炊煮時應小心用火、節約用水。

（五）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房地，損及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六）乙方不得將不動產轉租、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者使用。但因業務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必要，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保留九九山莊住宿床位予乙方協作員，其住宿費用優惠以七折計收，住宿名單及費用繳納依「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案執行須知」規定。

五、使用機車運補物資

（一）乙方為提供膳食材料等物資運補，得以騎乘機車載運相關物資，由大鹿林道東線入口至馬達拉溪登山口 19 公里處。

（二）乙方得登記至多 6 輛機車，每週得擇週一至週四期間 2 日進行運補，每日通行機車至多 3 台，其通行時間以對登山遊客之干擾最小時段通行，且速限不得超過 15 公里/時，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交通法規。

（三）乙方得標後，須將使用機車牌照及協作員之駕照造冊，並提供甲方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四）出入之機車應於明顯處貼有許可證，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駕駛執照，以備查驗，駕駛人員最晚應於物資運補前 1 日通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觀霧管理站，進入時應配合該處觀霧管理站規定。

（五）提供民眾服務而產生之廚餘、垃圾等，應由乙方自行攜出至合法垃圾清運場所丟棄，不得任意棄置。

（六）機車僅能載運物資，不得載運遊客及行李。

六、乙方回饋事項

（一）於大鹿林道東線或大霸尖山登山步道沿線之山域事故發生時，應配合甲方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指派協助山域事故救援。

（二）協助甲方大鹿林道東線__K 避難山屋之清潔維護。

（三）於新竹縣及苗栗縣原鄉公立國中小學辦理大霸尖山尋根或登山活動時，提供協助或優惠。

（四）協助維護中霸山屋之環境清潔。

（五）其他於遴選時乙方承諾事項。

七、勞工權益保障

（一）乙方對其協作人員及車輛，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如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二）乙方應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保險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乙方。
2. 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為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新台幣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計則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之登山協作團體自付額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
4. 保險期間：同契約期間。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至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6.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八、督導考核作業

督導考核作業由甲方每季辦理1次，督導考核評分項目如下，依罰則事項按次計算，扣點超過10點(含)者，自本處通知日起失去當年合作資格，租金不退還，並應於通知日起5日內清空租賃空間返還本處：

項目	罰則事項	備註
儲物及炊煮空間使用	1. 物資、食材等未依規擺放或有占用情事，扣2點。 2. 未登記使用時間或占用其他團體使用時間者，扣1點。 3. 提供民眾服務而產生之廚餘、垃圾等未自行攜出至合法清潔場所丟棄，遺留山屋內者扣2點；任意棄置於森林區域者扣5點。	
住宿	1. 未依規定提前更換或取消人員名單，扣1點。 2. 違規挾帶未申請之民眾入住者，扣2點，未申請之民眾亦停止其住宿九九山莊權利一年。	
機車運補	1. 騎乘機車載運遊客個人行李扣3點，載運遊客扣5點。 2. 騎車機車超速經查獲屬實者，扣3點。 3. 酒駕騎車經查獲屬實者，扣5點並即刻停止該名人員參與本計畫。	
勞工權益保障	登山協作團體未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團體事由者外，扣3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其他使用	1. 於山屋內大聲喧嘩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扣1點。 2. 破壞山屋設施者，扣3點。 3. 未達成承諾回饋事項，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扣1點。	

其他	如有特殊事項，專案納入督導考核，並依比例原則進行扣點處罰。	

九、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一）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二)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指於訂定本契約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策變更,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三)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即協商解決方案，並以書面協議及簽署後，依協議內容辦理。怠為通知者，不得主張本條文之任何權利。

(四)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經認定後，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契約履行者，不負延遲責任。

十、契約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1. 涉有不法、損及林務局形象或損及他方權益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實，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2. 違反不得載運遊客規定者。
3.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以參與本計畫或履約者。
4. 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契約以外之事項。
5.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6. 倘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乙方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十一、爭議處理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2.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

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機關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甲方在乙方請求解釋或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答覆。

(五)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倘乙方因上述疑義而停止履約時，其主張經認定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十二、乙方履行本契約間，應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有違反法令上行為，除依法辦理外，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十三、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契約正本２份，甲方及乙方各執１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４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甲方、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代表人：處長 夏榮生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山路2號

電話：(03)522-4163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